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同意提名徐小敏先生、陈不非先生、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俞小莉女士、邵少敏先生、刘信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第于2014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原独立董事庞正忠先生、陈江平先生自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庞正忠先生、陈江平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刊登第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小敏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75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监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小敏先生持有 16,235,404 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不非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至1984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1986年至1993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任工业局企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工业局副局长；1993年至1996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6年至2000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不非先生持有 490,000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不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达伦先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75年12月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铸工车间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93年起任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轮置

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达伦先生持有 4,154,136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达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季善魁先生：1955年出生。1997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曾任天台机械厂宏泰照明公司经理、银轮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资财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金轮经济担保公司董事长。

季善魁先生持有 2,867,033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善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益民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89年在临海机械厂工作；1989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益民先生持有 2,110,968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益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能卯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销售处科长、质保部副部长、摩配分厂厂长、质保部部长、市场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能卯先生持有 1,181,092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能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俞小莉女士：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在日本北海道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

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在香港理工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主任、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威孚高科独立董事、万里扬独立董事、亚太机电独立董事。

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小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邵少敏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MBA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宇创投总经理，兼任申科股份、杭州高新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宇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少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少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刘信光先生：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董事。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和新华社系统记者等。2000年后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再融资等多项服务。现为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管理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数只证券投资基金。兼任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刘信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信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